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115年5月27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舉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位考試舉行期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 二、學生<u>申請時應符合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u>，至遲應於口試舉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並檢附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u>學位論文學術誠信聲明暨使用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u>送交系辦公室，<u>經系主任核可後，始得舉行之。</u> 三、舉行論文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u>及學位論文參考文獻查核表</u>，至遲應於口試舉行前十日將論文口試本、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判讀原創性報告<u>及學位論文參考文獻查核表</u>送交考試委員審閱。<u>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考試前與辦理離校手續前，均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提供原創性比對檢核表，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不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高於百分之二十者，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進行學位論文考試與辦理離校手續。</u> 四、學位考試委員之選定以論文	第七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舉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位考試舉行期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 二、學生至遲應於口試舉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並檢附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送交系辦公室。<u>舉行論文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由考試委員查核及審議比對結果。學生至遲應於口試舉行前十日將論文口試本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判讀原創性報告送交考試委員審閱。</u> 三、<u>申請時應符合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經系主任核可後，始得舉行之。</u>	1.新增申請學位考試時，送交「學位論文學術誠信聲明暨使用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之規定。 2. 依本校114年7月29日北大教字第1141000381號函文及本系114年9月17日、11月5日系務會議決議，新增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標準。 3.依本校[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修正，增列參考文獻真實性查核規定。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畫審查委員為原則。須變更者，其委員資格與名額應符合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並經系主任同意。 五、學位考試應在系辦公室所在地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四、學位考試委員之選定以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原則。須變更者，其委員資格與名額應符合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並經系主任同意。 五、學位考試應在系辦公室所在地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九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進修教育組登錄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 本系學生須繳交碩士論文三冊、<u>學位論文參考文獻查核表</u>，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同時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且通過查核者，始完成本系之畢業離校程序。	第九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進修教育組登錄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 本系學生須繳交碩士論文三冊，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同時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且通過查核者，始完成本系之畢業離校程序。	增列離校時提交參考文獻真實性查核表，存系備查。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規則

民國 92 年 7 月 7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四條）

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第四條），修正通過後之條文，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第四條），修正通過後之條文，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第四條），修正通過後之條文，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第五、七、九、十條）

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第四條），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第七條）

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第五條、六條），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第一、二、五、六、七條）

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訊）決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第八、九、十條）

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第七條）

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四、五條）

民國115年5月27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九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大學學則、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修業章程、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章 課程研修

第二條 （註：113學年度以前（含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版本）

學生在校修業期限以二至五年為限。因特殊事故申請休學或延長修業期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論文四學分另計。

第二條 （註：自11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之版本）

學生在校修業期限以二至五年為限。因特殊事故申請休學或延長修業期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

第三條 （註：113學年度以前（含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版本）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八學分為上限，如需修習十學分者，以二個學期為限。且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第三條 （註：自11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之版本）

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至少一門科目，至多以四門科目為上限（課程不包含撰寫論文）。

第四條 曾於本校修讀與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相關學分之學生，入學後得酌予抵免學分。曾修滿前述相關學分一學期四門課程者，以抵免四學分為上限；曾修滿前述相關學分一學年八門課程者，以抵免八學分為上限。

曾修讀本系與國家文官學院，或本系與本校相關單位合作開設之學分班課程，

入學後亦得酌予抵免學分，以抵免四學分為上限。

上述兩種學分班課程皆有修習者，以抵免八學分為上限。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肄業，俟後重新取得學籍之新生，得酌予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以十八學分為限。

抵免科目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且為近十年內修畢之課程，經現任授課教師同意後辦理。

學分抵免之順序以選修科目優先，方法類（二科選一科）必修科目次之，必修科目再次之。

第三章 學位論文考試

第五條

學生修業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得經系主任同意遴請指導教授。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專、兼任教師時，則論文考試委員中須至少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申請書至遲需於申請論文計畫審查時一併提送。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在職專班論文以五名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同意後酌予增加人數，惟以二名為限；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在職專班論文以二名為限。

論文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以下統稱為考試委員）之資格參照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之一之規定，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四款所稱「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議定之。

未符合上項規定者不得擔任學生論文考試委員。但獲有博士學位，對學生所撰論文有專門研究者，得為論文考試委員。

經遴請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之前，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並通過論文專業性領域審查、論文計畫審查。

學生所撰論文應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由指導教授於「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暨考試委員名單」上書明學生論文所屬專業領域，並經系主任同意及考試委員審議通過。

學生於所撰論文及論文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後，並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始得申請論文考試。

論文計畫審查以口試為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審查期間為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止。
- 二、學生應於審查舉行前二週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具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之資格準用第五條之規定。審查委員人數為三至五名。
- 三、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者，始得於審查通過一個月後舉行學位考試。

成績評定未獲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得於次一學期起重新提出申請；若有特殊情況者，檢附報告書送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得於該學期再次舉行研究計畫審查。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七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舉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位考試舉行期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

二、學生申請時應符合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至遲應於口試舉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並檢附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學位論文學術誠信聲明暨使用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送交系辦公室，經系主任核可後，始得舉行之。

三、舉行論文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及學位論文參考文獻查核表，至遲應於口試舉行前十日將論文口試本、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判讀原創性報告及學位論文參考文獻查核表送交考試委員審閱。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考試前與辦理離校手續前，均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提供原創性比對檢核表，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不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高於百分之二十者，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進行學位論文考試與辦理離校手續。

四、學位考試委員之選定以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原則。須變更者，其委員資格與名額應符合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並經系主任同意。

五、學位考試應在系辦公室所在地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十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該生另予退學之處分。

第九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進修教育組登錄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

本系學生須繳交碩士論文三冊、學位論文參考文獻查核表，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同時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且通過查核者，始完成本系之畢業離校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應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提請進修教育組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